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 A、B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瑞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数)共2人,代表股份146,610,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56%。其中:A股股东 4股,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4%;B股股东 4股,代表股份740,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纪辉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1.同意的股数146,61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740,02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的股数146,61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740,02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变更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的股数146,61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740,02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国尧、李良机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陈国尧律师、李良机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7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由于本合作协议书内容为双方合作初步意向,正式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
 2.该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由公司与山东省曹县人民政府签署,未来需要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是否能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中标,该项目正式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与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另行签署,公司将另行公告,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作协议书并未就违约责任做详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
 4.本合作协议书约定的项目正式实施周期较长,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波动而致项目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5.本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亿元,该项目内容包含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医疗工程、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等。
 本合作项目能实现的前提下,如公司中标,该项目正式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与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另行签署,本项目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准,因此项目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6.本项目存在(或在)曹县人民医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一、合作协议书签署概况
 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于2012年11月13日就有关“山东菏泽曹县人民医院三期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上述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省曹县人民政府,曹县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县级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实质性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全资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融资代建模式进行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新建三期的门诊综合楼、病房楼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以下简称“该项目”)。
 2.项目内容:
 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三期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医疗工程、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等。
 3.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约5亿元。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2-03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主题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于19日、20日分别在深圳和上海两地举办投资者开放日主题活动,诚邀广大投资者及媒体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一)深圳会场
 1.时间: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2.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一路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海会场
 1.时间: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16:30
 2.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汇江路889号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参会人员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证券相关媒体均可参加。
 三、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刘长清
 电话:0755-86225886;传真:0755-86225772
 2.证券事务代表:蒋涛
 电话:0755-26094882;传真:0755-86225772
 四、重要提示
 1.如参加本次投资者接待日主题活动,需在11月16日前登记,登记方式为:电话及传真,登记表格见附件。
 2.如选择参加深圳会场的开放日活动,请在11月19日上午9:00前抵达以下乘车地点后乘公司车辆前往活动地点(可直接前往)。
 乘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天马大厦东门
 3.如选择参加上海会场的开放日活动,请在11月20日下午14:30前抵达指定地点。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投资者开放日参会人员登记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2-2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10月25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
 截至2012年11月12日,本公司已完成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品种: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短期融资券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期:2012年11月9日
 承销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承销发行利率:4.42%/年
 承销费率:6%
 承销费用:4.42%/年
 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周三)上午9:30如期在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瑞理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12年11月6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职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46,610,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0,281,600股的65.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投票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纪辉彬
 经办律师: 纪辉彬
 陈国尧
 李良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2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同时进行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2年11月19日(周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9日15: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11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向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①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披露情况:
 2.披露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如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于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2年11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公司将提供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图。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69 步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登录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票的表决意见并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申报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 确认投票完成。
 4. 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分项表决为准。
 5.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回 执
 截至2012年11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步森股份”002569股票,拟参加2012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票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0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立讯精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受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双赢增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双赢增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为昆山联滔的全资子公司亳州联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为昆山联滔的全资子公司亳州联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对外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在201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为昆山联滔的全资子公司亳州联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的全资子公司亳州联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用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158号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3日
 昆山联滔目前注册资本为4500万美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工业园区域路8号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1日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3亿人民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0月31日,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7,014万元,净资产16,325万元,总负债为10,689万元。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增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万元增资上海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增资后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2-032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截至目前,该次增资事项项下业已完成付款事宜和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12年11月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1559号2幢8008室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2-02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曹县百隆纺织有限公司
搬迁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曹县城市中心规划要求,曹县人民政府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曹县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整体迁往开发区,公司将积极配合、履行搬迁的各项手续,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制度,根据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搬迁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4日

6.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软件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投票结果
 ① 网络投票登记日持有步森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申报 买入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9 买入 1.00元 1股
 ② 如果某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9 买入 2.00元 2股

二、应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图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三、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39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股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87480311
 传真号码:0757-87043967
 联系人:杨明均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811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回 执
 截至2012年11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步森股份”002569股票,拟参加2012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票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双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双赢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双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珠海双赢的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公司持有珠海双赢100%股权不变。
 2. 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珠海双赢的投资总额未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双赢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新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工业区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叶时强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三、本次投资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满足珠海双赢建设、营运资金需求,更快地实现珠海双赢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提高珠海双赢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迈向精密高端的产业领域。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双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双赢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双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珠海双赢的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公司持有珠海双赢100%股权不变。
 2. 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珠海双赢的投资总额未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双赢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新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工业区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叶时强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三、本次投资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满足珠海双赢建设、营运资金需求,更快地实现珠海双赢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提高珠海双赢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迈向精密高端的产业领域。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增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万元增资上海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增资后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2-032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截至目前,该次增资事项项下业已完成付款事宜和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12年11月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1559号2幢8008室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2-02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57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公司将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将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以及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2年11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5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4日